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中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ZHONGYIN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高新区汉峪金谷 A3-5-16F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8876911

传真：0531-88876907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武兰锋律师、宋明君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情况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投票方式、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以公告方式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15 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1577 号天业中心主办公楼 1516 会议室召开。因董事长曾昭秦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履行职务，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永文先生主持会议。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15-15:00。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公告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

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所律师。
- 4、其他人员。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70 人，代表股份合计 270,122,7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424%。具体情况如下：

###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3,058,9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306%。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63,74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18%。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69 人，代表股份 24,044,04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3%。其中现场出席 5 人，代表股份 16,980,302 股；通过网络投票 64 人，代表股份 7,063,744 股。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具体如下：

- 1、《关于审议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债务和解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就《关于审议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审议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70,088,926 股，反对 33,600 股，弃权 2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10,246 股，反对 33,600 股，弃权 200 股，同意股份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4%。

- 2、《关于审议公司债务和解方案的议案》。

同意 270,088,926 股，反对 33,600 股，弃权 2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5 %。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议程中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周可佳 （周可佳）

经办律师： 武兰锋 （武兰锋）

宋明君 （宋明君）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宋明君